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1〕369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更好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精神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学生勤工助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高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是高校实现“三全育人”的有效平台，是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各高校要把勤工助学工作作为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予以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和助困功能。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行政负责、各职能部门参与、团学组织协助的工作机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工作的领导，

协调学校宣传、学工、研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做好勤工助学相关工作。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教财〔2018〕12号文件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实施办法要在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机制、部门职责、岗位设置、活动管理、酬金标准等方面进一步明确。要积极开发校内外勤工助学资源，科学设置勤工助学岗位，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也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吸纳学生参加校内实验室、校办产业等有关工作，使学生的勤工助学与专业学习相结合。要积极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充分利用校友会、校企合作单位等资源优势，加强产学研合作，动员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岗位和信息服务。

三、进一步加强管理和资金保障。各高校要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要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要规范学生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要积极拓展勤工助学资金来源渠道，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有关要求，各公办普通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各民办高校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校内资助资金，统筹用于包括勤工助学在内的学生奖励和资助。要采取切实举措，丰富勤工助学资金来源，充分发挥公益事业捐赠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金参与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要落实好《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校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0〕1600号）等文件精神，各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在申报高校综合管理改革项目时，应将用于学生资助的相关社会捐赠资金纳入“本科高校多渠道增加收入”报送范围。要制定勤工助学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对勤工助学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

四、注重经验积累和示范引领。多年来，各高校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在落实和推进勤工助学工作中形成了很多典型经验和典型做法，今年4月份，已经通过《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校勤工助学优秀案例汇编的通知》（皖教秘〔2021〕127号）印发给各校。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在前期典型案例的基础上，又分别从勤工助学机制体制建立、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拓展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等方面进行了总结提炼，此次予以推广供各校借鉴。各高校在工作中要注意提炼工作经验和创新做法，及时报送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视情在全省范围内进

行推广，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勤工助学典型案例（案例不随文印发，可在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



(此件主动公开)